

三、變更營業地址申請：

- (1)申請書及以下文件皆 1 式 2 份；
- (2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3)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
- (4)核准許可（備查）函影本及變更備查（未變更免附）證明文件；
- (5)葬儀商業公會會員證；
- (6)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：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、營業地點同意使用
授權書或租賃契約影本(屬申請人所有者免附)；
- (7)使用執照；
- (8)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都市發展局、各區公所受理）；
- (9)免辦理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」函（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【永華市政中心 1 樓】
受理）；
- (10)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 1 式 2 份。

※影本需加具大、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。